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[\[回上一頁\]](#)

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 受僱員工統計

發布部會名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資料項目名稱：受僱員工人數、進退率、薪資、平均工時、勞動生產力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
- * 編製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薪資調查科
- * 聯絡電話：(02) 2380-3628
- * 傳 真：(02) 2380-3644
- * 電子信箱：d48x@dgbas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 頭

記者會或說明會： 有 無

* 書 面

新聞稿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lp.asp?ctNode=527&CtUnit=1818&BaseDSD=29>

報表，表名：無。

書刊，刊名：無(96年3月起)。

* 電子媒體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np.asp?ctNode=522>

磁 片： 有 無

光碟片： 有 無

其 他：無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統計地區範圍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；統計對象為工業及服務業（不包括農業、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研究發展服務業、宗教、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）公民營企業之場所單位或企業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

資料時期除註明特定時期者外，受僱員工人數係指月底情況（營建工程業為月內資料）；員工進退、工時、薪資等係指全月情況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受僱員工人數：依支領薪資原則，計算月底現有本國及外國籍受僱員工人數；包括所有監督及

專技人員(職員)與非監督專技人員(工員)、專任及兼任、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之常僱員工、臨時員工、契約員工、建教合作工讀生(全月不參加工作者除外)、學徒及養成工等。但不包括：參加作業而不支領薪資之雇主、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；僅支車馬費未實際參加作業之董、監事、顧問；應徵召服常備兵役保留底缺或支領部分薪資與留職停薪、全月未參加業者；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。薪資：採給付原則，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，包含經常性薪資(含本薪、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)、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(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、生產、績效、業績獎金、年終及年節獎金、員工酬勞、補發調薪差額等)。平均工時：指本月底受僱員工在本月內實際工作總人時數，包含正常工作時數及加班工作時數。進退率：包括本月內實際進入(含新進、召回等)及退出(含辭職、解僱及資遣、退休及優惠退休等)工作場所之受僱員工人數占上月底受僱員工人數之比率。勞動生產力指數：【(生產指數÷受僱者總工時指數)×100】。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：【(受僱者總薪資指數÷生產指數)×100】。

*統計單位：

受僱員工人數：人；薪資：元；平均工時：小時；進退率：%；勞動生產力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：105年=100。

*統計分類：

按行業、性別、僱用型態(全時員工、部分工時員工)、年月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40日

*資料變革：

本總處為蒐集臺灣地區各行業事業單位受僱員工人數、薪資、工時及進退率狀況等資料，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，爰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。本調查主要項目分為(一)月底在職(營建工程業為月內)受僱員工人數；(二)月底在職受僱員工全月實際工作總人時數；(三)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；(四)該月進入及退出人數；並自98年1月起涵蓋「教育業(僅含其他教育及教育輔助業)」。本調查結果提供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及研究機構等單位作為研訂人力規劃、企業經營、調整薪資及經建計畫等參據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

每月10日發布(如遇春節、較長連假或年度更換樣本，將酌予調整)，並於新聞稿中註明下次資料公布日期；全年各月發布日期詳見本總處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網址：
<https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7/calendar/calendar.asp?selorg=1>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(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、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(<https://www.stat.gov.tw>)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抽樣設計：本調查抽樣每年辦理一次，除全查行業外，每一樣本接受調查期間，以一年為原則；按各細行業採「截略分層隨機抽樣法」，以受僱員工人數為分層變數，採用哈奇斯－達蘭尼斯(Hodges-Dalenius)之最適分層方法，各行業樣本按各業員工人數比例配置，行業內各層樣本則採紐曼配置。廠商抽出率約為1.3%，總人數涵蓋率約為29.2%。調查方式：按行業不同，分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、郵寄通信調查及網際網路填報方式辦理。推計方法：採基準環

比連鎖估計法。校正方式：依據歷次之行業標準分類歸類，並定期與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或其他各行業母體資料作比較，以獲得最新基準值，並將歷月統計結果予以適度調整，其他特徵值則依比例校正。生產指數：採用經濟部所編之工業生產指數；受僱者總工時指數：除包含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之受僱員工外，並含由「人力資源調查」估計之不在廠地工作之廠外計件工作者，二者計算期延人總時數與基期延人總時數之百分比；受僱者總薪資指數：除包含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之受僱員工外，並含由「人力資源調查」估計之不在廠地工作之廠外計件工作者，二者計算期延人總薪資與基期延人總薪資之百分比。
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為確保資料品質，每月除由審核員詳予審查外，並運用電腦程式檢查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- 1.本項統計每月 10 日發布初步統計結果，並根據新增回表資料，於次月修正相關統計結果。
- 2.本統計結果有關行業別資料係以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歸類，另每 5 年（逢 3 逢 8 之年份）則依據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結果，進行基準校正，並同時修正行業資料為最新行業標準分類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*備註：

*列管狀態 列管 非列管

[\[回上一頁\]](#)